

股票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宏盛科技 编号:临 2007-015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龙生、吴宪和、唐宝华、李战军、朱方明、刘红忠、郑韶,张天西出席了会议,董事鞠淑芝授权委托董事长龙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28 号)的要求和《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29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7]39 号)的精神,全面学习《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在学习的过程中,讨论、发现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剖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提出整改方案。

6 月 1 日至 10 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根据各条线上的自查报告,进行复查确认,然后形成综合性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7 月 18 日,《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同步披露。

## 3. 公众评议阶段

7 月 18 日至 8 月 3 日,接受公众评议。公司在专门设立的热线、传真和网络平台上,听取公众对公司治理现状的评价,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水平较为认同。

## 4. 整改提高阶段

8 月 7 日起,上海证监局对我公司进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场检查,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和规范。11 月上旬,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 11 月出具的《关于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状况整改通知书》,上海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方面,信息披露方面都提出了改进的意见。公司根据上海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检查的若干意见,逐项制定和落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和措施,形成整改报告上报上海证监局。

## 11 月中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1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 二、对上海证监局提出的治理状况评价意见的改进措施

## (一) 规范运作方面

## 1. 部分董事会议记录存在个别董事未签字的情况

由于部分董事以授权委托的方式出席会议,故未到现场,也未在相应的会议记录上签字,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三会”记录的管理,确保全体董事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该项整改工作为长期工作,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尚未有效运作

公司已经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也在日常的董事会上提供了专业的建议和决策,公司今后将继续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科学决策作用,以分组讨论的方式,形成专门委员会意见并上报董事会。

该项整改工作为长期工作,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 (二) 信息披露方面

## 1. 公司未及时披露涉及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及裁定事项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提起民事诉讼。公司在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5 月 1 日签发的(2007)沪二中民四(商)初字第 14 号传票后,分别于 2007 年 7 月 21 日发布了临 2007-014 号《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2007 年 9 月 8 日发布了临 2007-014 号《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由于公司处理该诉讼事项的人员认为该诉讼事项已在法院主持下进行了调解,故未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部门汇报相关信息,导致公司在披露时间上存在一定滞延。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该项整改工作为长期工作,责任人:公司总经理。

2. 公司 2007 年半年报披露的资产负债表与现金流量表存在钩稽关系不一致的情况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2.9 亿元人民币,年初应收账款余额为 34 亿元人民币,2007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为 27.12 亿元人民币,上半年的货款回笼为 7.6 亿元人民币。根据客户、供应商签订的三方协议,公司对供应商的部分应付货款直接由对应业务的公司客户支付,债权债务冲抵 19.6 亿元人民币,剩余差额为汇兑损益。

此外,上海证监局还关注到,公司主营业务近年扩张较快,同时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中的销售、采购渠道及资金运作依赖于公司主要负责人,并且近期有关媒体报道了公司经营模式及资金链紧张的相关情况。

公司认为,根据公司业务模式的特点,公司相应的采取了“扁平化”的管理模式,这种模式从公司 1998 年重组至今已经经历了 9 个年头,取得了一定的效果。除总经理外,公司也拥有对应的管理团队及业务、行政职能部门,公司的日常经营由公司总经理执行最终决策,但各职能部门也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大事重事情则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分不同的审批权限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执行决策。针对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控制问题,公司拟从业务、财会部门抽调专人成立应收账款管理专业小组,对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及因进行统计分析,并定期通报董事会。公司也认识到,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必然要求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将进一步突破,摸索一个更加适合公司发展的管理模式,最大限度的控制风险。此外,由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在国内比较独特,在经营的过程中也不可避免的会碰到一些问题、阻碍和质疑,公司管理层将努力识别困难,优化业务模式及管理模式,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公司做做强。

该项整改工作为长期工作,责任人:公司总经理。

## 三、对上海证监局所提出的治理状况评价意见的改进措施

我公司将以上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针对上海证监局对我公司治理状况的评价意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章制度和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总体成效

通过开展此次专项活动,我公司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有关规章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员工的法人治理意识普遍增强,控股股东能够依法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公司独立性显著增强,公司日常运作的规范程度明显提高,公司将抓住机遇,以内控制度建设为突破口,克服公司治理中的薄弱环节,不断夯实管理基础,推动公司治理朝着规范、自律、创新的目标向前进。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 2007-034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长、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四川证监局对公司法人治理提出的整改要求,控制公司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行为,降低公司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风险,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和第一百一十七条的相应条款。

《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中第四十一条新增以下内容:“公司建立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将立即依法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卖该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章程》第五章“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七条修订为:“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的财务投资不得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的 15%。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信息披露风险,明确信息披露相关责任和处罚措施,同意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 2007-035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四川证监局《关于对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函》(川证监上市[2007]57 号)(以下简称“整改建议函”)的要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就《整改建议函》中提出的整改事项、关注事项和建议事项,并结合公司自查的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制定了《四川长虹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整改报告全文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28 号)和《关于贯彻实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29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7]39 号)的具体部署,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9 日至 7 月 13 日进行了自查,如实反映了公司治理情况,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剖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提出整改方案。

6 月 1 日至 10 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根据各条线上的自查报告,进行复查确认,然后形成综合性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7 月 18 日,《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同步披露。

## 3. 公众评议阶段

7 月 18 日至 8 月 3 日,接受公众评议。公司在专门设立的热线、传真和网络平台上,听取公众对公司治理现状的评价,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水平较为认同。

## 4. 整改提高阶段

8 月 7 日起,上海证监局对我公司进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场检查,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和规范。11 月上旬,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 11 月出具的《关于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状况整改通知书》,上海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方面,信息披露方面都提出了改进的意见。公司根据上海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检查的若干意见,逐项制定和落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和措施,形成整改报告上报上海证监局。

11 月中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1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为了专业委员会工作机构,并开展日常工作,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监督作用。

## (三) 公司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加强其执行力度

整改情况: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修订和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包括《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议事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建立健全内控制度的同时,设立专门的执行监督机构,按照内控制度的规定加强公司运营管理,进一步提高相关制度的执行力。

## 3. 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在专项治理活动期间,公司向社会公众设置并公告了投资者咨询专用电话和电子信箱,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评价和整改建议。在专项活动期间,公司未收到来自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针对此次专项活动的评议意见和整改建议。

## 4. 对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

2007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19 日,四川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公司领导关于治理情况的汇报,检查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的现场检查,证监局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并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公司自查及整改情况及社会公众评议情况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下发了川证监上市[2007]57 号《关于对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函》,针对《整改建议函》指出的整改意见,公司对整改建议中的整改事项,关注事项,建议事项提出了具体的整改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 (一) 整改事项

1.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

2007 年 4 月,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赵勇先生为第一责任人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制定了治理专项活动工作计划,对公司开展治理自查活动进行整体部署。

## (二) 全面开展自查,制定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28 号)和《关于贯彻实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29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7]39 号)的具体部署,公司于 2007 年 4 月正式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先后完成了公司治理自查、公众评议和四川证监局现场检查整改落实等工作。现将公司开展治理专项活动具体情况总结如下:

## 1.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一) 成立治理专项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

2007 年 4 月,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赵勇先生为第一责任人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制定了治理专项活动工作计划,对公司开展治理自查活动进行整体部署。

## (二) 全面开展自查,制定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28 号)和《关于贯彻实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29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7]39 号)的具体部署,公司于 2007 年 4 月正式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先后完成了公司治理自查、公众评议和四川证监局现场检查整改落实等工作。现将公司开展治理专项活动具体情况总结如下:

## 1.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一) 成立治理专项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

2007 年 4 月,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赵勇先生为第一责任人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制定了治理专项活动工作计划,对公司开展治理自查活动进行整体部署。

## (二) 全面开展自查,制定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28 号)和《关于贯彻实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29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7]39 号)的具体部署,公司于 2007 年 4 月正式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先后完成了公司治理自查、公众评议和四川证监局现场检查整改落实等工作。现将公司开展治理专项活动具体情况总结如下:

## 1.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一) 成立治理专项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

2007 年 4 月,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赵勇先生为第一责任人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制定了治理专项活动工作计划,对公司开展治理自查活动进行整体部署。

## (二) 全面开展自查,制定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28 号)和《关于贯彻实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29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7]39 号)的具体部署,公司于 2007 年 4 月正式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先后完成了公司治理自查、公众评议和四川证监局现场检查整改落实等工作。现将公司开展治理专项活动具体情况总结如下:

## 1.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一) 成立治理专项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

2007 年 4 月,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赵勇先生为第一责任人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